附件1

海南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医疗机构公章）： 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一、综合医疗服务类□二、医技诊疗类□三、临床诊疗类□四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□ |
| 项目编码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内涵 |  | 除外内容 |  |
| 计价单位 |  | 说明 |  | 收费价格 |  |
| 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 |  |
| 工作原理 |  |
| 操作规范 |  |
| 质量标准 | 涉及器械的应写明注册证编号和产品标准编号 |
|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（新增理由） | 重点说明：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相同或同类项目直接的差异性，对比分析两者间的经济性、先进性和必要性。 |
| 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

一、申报的每一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均填写一张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”。

 二、类别：在相应的类别后面划“√”。

 三、项目编码：指新项目、修订项目的顺序号。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提出建议编码，顺序码共9位阿拉伯数字，填到前六位止，最后三位用“ⅹⅹⅹ”代替。如拟在“医技诊疗类”的“肝病试验诊断”中增加一个新项目，则其“编码”填为“250305ⅹⅹⅹ”。

 四、申报的“项目名称”、“项目内涵”和“除外内容”按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》“使用说明”的要求填写。项目名称以诊疗目的或结果命名，不得以设备、仪器、试剂的称谓命名。

 五、项目适用范围及临床意义。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“适用范围”原则上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批件上的“适用范围”填写；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说明申报项目的临床意义。

 六、质量标准。申报项目涉及到医疗器械的应填写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证编号，产品型号规格、结构及组成、有效期及产品标准编号等信息。

七、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意见：提出同意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意见